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組織：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編制 17 人，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課研組組長，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

三、委員：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 1、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課程)。
- 3、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5、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6、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7、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4、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5、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6、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三)會議

定期會：每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提出前與實施後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臨時會：由校長或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出席始得召開，由校長任主席或由出席者互推一人出任。

(四)成員權利及義務

- 1、權利：成員擁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 2、義務：成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及學校章程規則，以不抵觸法令為準則。

(五)提案表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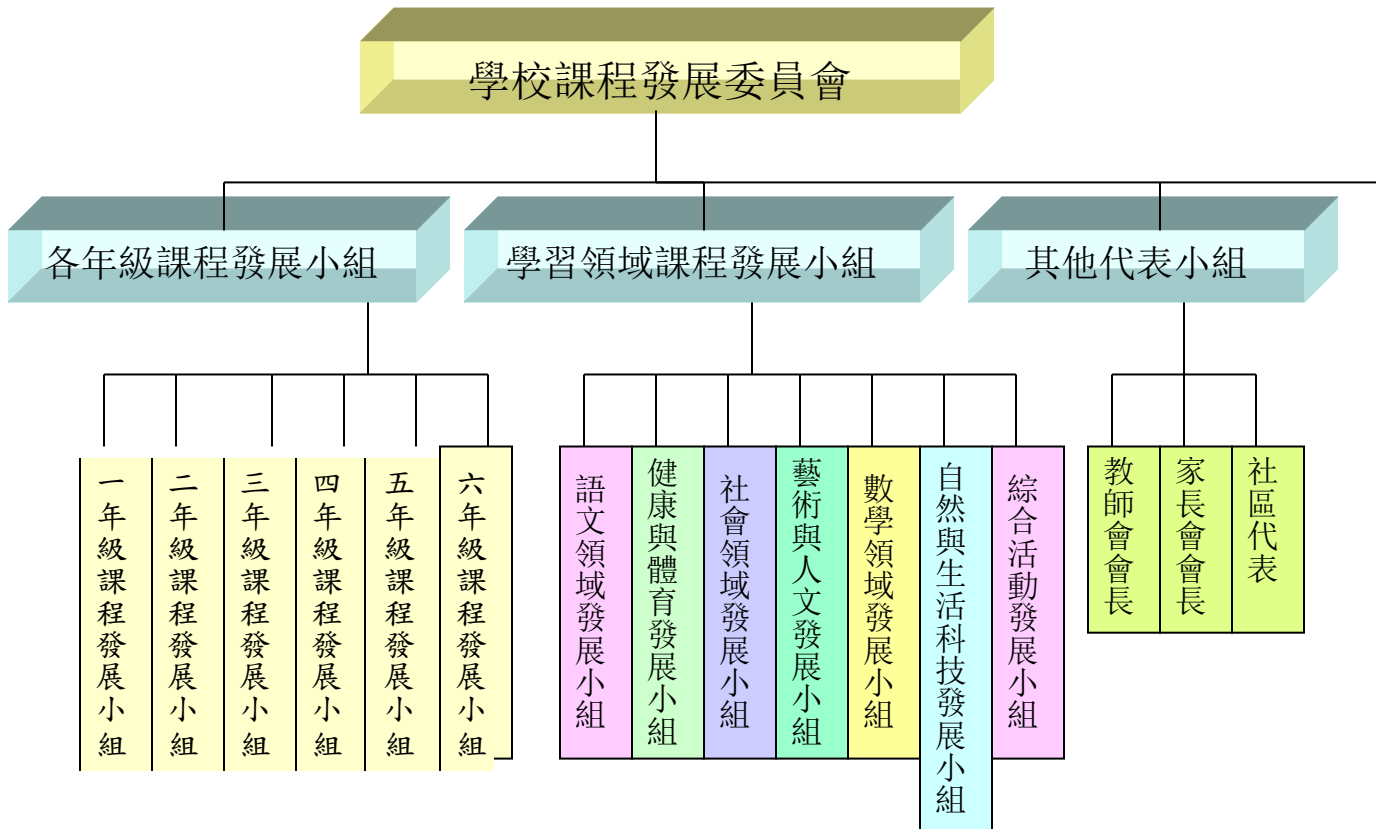
- 1、提案於會議前三天提出，並應列明主旨、說明及具體辦法。
- 2、提案表決採一般多數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六)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三天內，經會議主席審查公告之。

(七)實施：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其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次序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備註
一	組織本學年度課程展委員會	召集人	
二	研擬各年級課程構想	年級課程小組	
三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構想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四	規劃全校課程方案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	研擬各年級課程計畫	年級課程小組	
六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七	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八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召集人	
九	課程發展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召集人	
十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年級召集人	
十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	學習領域召集人	
十二	成效評鑑	執行小組	

學校課程計劃發展工作時程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1	五月底至六月初	教科書遴選	各領域教學教師
2	六月中	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討論	課發會委員
3	七月初	全校性活動討論	課發會委員
4	七月初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討論	課發會委員
5	七月初至中旬	各年級教學計劃撰寫	各教師
6	七月初至中旬	各年級特色課程計劃撰寫	各教師
7	七月初至中旬	課程計劃總審查	課發會委員

彰化縣員林鎮饒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名冊

總召集人	校長 鄭權鑫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張明智 學務主任：陳珮甄 總務主任：劉明山 輔導主任：黃美華 教學組長：邱慧玉
年級課程小組 代表	一年級代表：鄧欣憶 四年級代表：林秀如 二年級代表：林萍如 五年級代表：張景銘 三年級代表：鄭思慈 六年級代表：楊美嫦 幼兒園代表：顏輝珠
學習領域課程 小組代表	語文領域：蕭永敏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張明智 社會領域：周祐民 健康與體育領域：游美惠 數學領域：張景銘 藝術與人文領域：黃美華 綜合領域：林秀如 英語領域：陳珮甄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楊海峰 二年級代表：張雯馨 五年級代表：蕭榮勝 三年級代表：張永嘉 六年級代表：陳盈吉 四年級代表：楊嘉元 一年級代表：張雯馨

1. 家長代表召集人：家長會長楊海峰先生
2. 行政人員代表召集人：張明智
3. 年級課程研發小組代表召集人：六年級課程小組之代表（張景銘）
4.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代表之召集人：黃美華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